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行给予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1 亿元授信额度，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提交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

2020 年 1 月 8 日